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6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2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3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7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ETF发起式联接A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ETF发起式联接C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22	022223	0242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40	1.1507	1.070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544,306.26	4,529,029.69	4,889.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32	

注:1、根据《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基金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累计报酬率相对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当超额收益率大于1%时(不包含等于1%的情形),本基金将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超额收益率大于0.3%时(不包含等于0.3%的情形),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7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未满足分红条件,不参与本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8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08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8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8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8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8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或“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交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基金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2、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0605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26年08月07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本公司或交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4、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将按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原申购费率1折进行优惠,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交通银行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5、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I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2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8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8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A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C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1294	021295	02288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8月10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5年06月06日起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暂无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58号文注册,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7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8月7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8月11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8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8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LOF)A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LOF)C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LOF)I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160646	012909	02283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8月10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5年06月06日起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暂无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8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公司上海海思基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基诺”)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向海思基诺提供借款不超过26,100万元;海思基诺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海利克斯向海思基诺提供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基诺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借款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8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思基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基诺”)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向海思基诺提供借款不超过26,100万元;海思基诺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海利克斯向海思基诺提供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基诺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借款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海思基诺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6,100万元。

3.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相较于公司净资产较小,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海思基诺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故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降低风险,公司与海思基诺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推动控股子公司海思基诺的业务发展,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海思基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本次将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海思基诺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研发投入和经营周转,并签署借款协议:

公司向海思基诺提供不超过26,100万元借款;海思基诺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向海思基诺提供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基诺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

3.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海思基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6年3月

注册地点:上海市

注册资本:玖佰柒拾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思基诺86.69%股权,海利克斯持有海思基诺10.31%股权。

法定代表人:付雅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以创新生物药的研发、产业化与商业化为核心,重点布局ADC(抗体药物偶联物)、In Vivo CART(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免疫疗法)等前沿方向。

2.(1)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6年3月31日,海思基诺的资产总额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0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万元。

(2)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未进行信用等级评级。

3.被资助对象为海思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4.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海利克斯为海思基诺的参股公司,持有海思基诺10.31%股权。海利克斯成立于2026年2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俊民,主营业务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海利克斯将按出资比例以借款的方式向海思基诺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

5.海思基诺为新设公司,不存在上一年对其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形。

6.海思基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动控股子公司海思基诺的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借款方:上海海思基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海思基诺不超过26,100万元

借款期限: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算,海思基诺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

借款利率: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资金用途:研发投入和经营周转

逾期责任:若海思基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任意一笔本金或利息,即构成逾期。自逾期之日起,逾期款项利率调整为:在原年化3.05%基础上上浮2%计收逾期罚息,直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成。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向海思基诺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相较于公司净资产较小,被资助对象海思基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故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为降低风险,公司已与海思基诺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财务状况及履约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海思基诺作为海思科控股子公司,以创新生物药的研发、产业化与商业化为核心,致力于构建覆盖药物发现、临床研究、规模化生产及市场准入的全产业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抢占新一代生物医药技术的战略高地,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丰富高端生物药产品管线,全面推动公司研发、生产与商业化体系的升级,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构建核心增长引擎。

董事会在全面评估海思基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等情况后,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为海思基诺提供不超过26,100万元的财务资助,满足其研发投入和经营周转。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签署的《借款协议》。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8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51155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新药注册分类
HSK51155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化学药品1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5月受理的HSK51155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51155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小分子镇痛药物,临床拟用于偏头痛的治疗。HSK51155有望在满足患者疼痛控制的同时,减少不良反应的发生并且避免成瘾风险,为疼痛患者带来更加安全有效的镇痛选择。2026年4月,公司就HSK51155及其他相关项目与AbbVie Group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艾伯维”)达成合作协议,将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授予了艾伯维,潜在交易总额超7亿美元。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A	博时安盈债券C	博时安盈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084	000085	0190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609	1.2285	1.2599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4,897,899.13	139,985,377.97	78,635,858.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90	0.0170	0.01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9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70元人民币,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9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8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8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8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关于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化工ETF博时”)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8月7日起,本公司选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化工ETF博时(基金代码:15800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8月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化工ETF博时,代码:158006。上市首日本基金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36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8月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6.9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星农 公告编号:2026-047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7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何德军、郑斌、吴海娟:

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结构件业务及项目制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调减2025年一季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156.35万元、半年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4,648.88万元、三季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6,818.12万元。公司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何德军、总经理郑斌、财务总监吴海娟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何德军、郑斌、吴海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财务核算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认真反思,深刻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未来,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学习与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陆续收到补偿义务方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核投资”)的业绩补偿款、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合计2,662.69万元,其中业绩补偿款2,644.79万元,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合计17.90万元。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由于金核投资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金核投资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金核投资应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2,644.79万元(详见公告:临2025-028)。

二、业绩承诺补偿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向金核投资送达《关于中核嘉华未完成三年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的通知》。鉴于金核投资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公司依法启动司法追偿程序。2026年2月,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就该案【案号:(2025)甘0191民初4659号】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金核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2,644.79万元。金核投资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